陕 西 省 宁 陕 县
冷水沟至关帝庙公路养护工程

施 工 合 同 文 件

业　主：宁陕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陕西新江山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施工合同文件目录

一、中标通知书.....2-2
二、合同协议书.....03-12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3-13
四、项目专用合同条款.....14-16
五、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17-17
六、通用合同条款.....17-17
七、技术规范.....17-17
八、图纸.....17-17
九、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8-24
十、施工组织设计.....25-25
十一、履约承诺函.....26-26

沣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新江山建设有限公司：

宁陕县冷水沟至关帝庙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编号：FYAKZC-2025015,磋商时间：2025年12月25日11时00分）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报价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评审结果经宁陕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单位：陕西新江山建设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1785900.00元

项目经理：阳锐（陕261222307872）

工　　期：270日历天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沣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抄报：宁陕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二、合同协议书

鉴于业主为修建**宁陕县冷水沟至关帝庙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并接受了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投标书,现由**宁陕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下称“业主或甲方”)为一方和**陕西新江山建设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或乙方”)为另一方于**2025年12月31日**共同达成并签订协议如下:

1. 本合同段**宁陕县冷水沟至关帝庙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建设地点:宁陕县江口镇。主要建设内容:线路总长16.5公里,共计养护修护15处。主要建设内容:重修路基、路面,重修护栏及挡墙基础、基岩处理等标段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约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1785900.00元**）。工程单价为最终定价，不得变更，具体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工程结算以竣工后实际完成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计算造价，合同价款最终以行政审计结果确定，并以审计结果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款的最终结算依据。

5.承包人项目经理：**阳锐**，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何粉利**。

6.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以上。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甲方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工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后，甲方支付工程款到合同价款的97%，预留3%工程款作为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日起算），满两年缺陷责任期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8.**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10日内向甲方出具履约保函。**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270**日历天。本工程定于**2026年1月1日**开工，至**2026**年**9**月**27**日完工，乙方必须按规定期限完工，非特殊情况，完工每超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10%**。本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工，15日内未开工，甲方有权按履约保函确定的数额收取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单方终止合同，同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

统。

10.特别约定：

（1）发包人有权基于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30天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2）如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自书面解除通知书送达承包人时合同解除；

（4）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依据审计结果向承包人结算，如非发包人的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

（5）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书后，必须在3天内撤离场地，不得以任何借口为由妨碍第三人进入场地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款项未结算，工程量存在争议等）；

（6）发包人解除合同不影响向承包人主张违约责任。

（7）工人工资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各项规定执行。

1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履行职责，在施工现场设立驻地项目部，做到制度上墙，人员、设备按时进场，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若要进行管理人员变更，需履行人员变更手续，经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12.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业主：**宁陕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陕西新江山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宁陕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陕西新江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宁陕县冷水沟至关帝庙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宁陕县冷水沟至关帝庙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业主：**宁陕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陕西新江山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宁陕县冷水沟至关帝庙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宁陕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陕西新江山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

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其他

本合同作为**宁陕县冷水沟至关帝庙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业主：**宁陕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陕西新江山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详见投标文件）

四、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里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 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 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宁陕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地址：宁陕县迎宾大道 42 号 邮政编码：711699 电 话：0915-6822755
2	1.1.2.6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地 址：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 应部位施工前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 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各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款的 10%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或增加收益的 /%给予奖励
14	16.1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16.1.1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合同期内不调价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签约合同价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_%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签约合同价或/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 3 %，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 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合同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6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3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 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工程总造价的3.5‰。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五、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文件》（2018年版）上册）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六、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交通部2009年颁布的《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投标人自备。

七、技术规范（另册装订）

本章内容“技术规范”详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的施工技术要求及相关的现行最新公路工程施工规范进行施工，计量、支付以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支付子目为准。

八、 图 纸
（另册装订）

九、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3%。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无。

3.计日工说明

3.1 总则

（1）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7款一并理解。

（2）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计日工不调价。

3.2 计日工劳务

（1）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伴随而来的费用。

3.3 计日工材料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3.2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1）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2）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3）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3.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人指令的计日工作业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4.其他说明

无

5．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宁陕县冷水沟至关帝庙公路养护工程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暂定20000元)	项	1	20000.00	20000.00
103-4	临时电力线路	1km	0.3	99941.12	29982.34
合 计					**49983.34**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肆万玖仟玖佰捌拾叁元叁角肆分**					

业主：**宁陕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陕西新江山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宁陕县冷水沟至关帝庙公路养护工程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2	挖除旧路面				
-b	水泥混凝土路面挖除	m2	90	20.90	1881.00
203-1	路基挖方				
-a	清除塌方	m3	230	10.31	2371.30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c	填石方	m3	797.5	128.82	102733.95
209-1	砌体挡土墙				
-a	M7.5浆砌路肩墙	m3	491.6	370.90	182334.44
209-3	混凝土挡土墙				
-a	C20片石砼路肩墙	m3	1721.4	647.52	1114640.93
-b	C20砼路堤墙	m3	82	703.52	57688.64
合 计					**1461650.26**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壹仟陆佰伍拾元贰角陆分**					

业主：**宁陕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陕西新江山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宁陕县冷水沟至关帝庙公路养护工程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3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 18cm	m2	550	76.76	42218.00
310-1	塑料薄膜隔离层				
-a	塑料薄膜	m2	440	12.76	5614.40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C30 水泥砼面层 20cm	m2	440	119.88	52747.20
313-3	C20 路缘石	m3	13.42	630.18	8457.02
314-6	C20 路肩排水沟				
-a	C20 混凝土路肩排水沟	m3	59.5	645.50	38407.25
合 计					**147443.87**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肆佰肆拾叁元捌角柒分**					

业主：**宁陕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陕西新江山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宁陕县冷水沟至关帝庙公路养护工程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2	波形梁钢护栏 Gr-C-4C 型	m	384	194.81	74807.04
合 计					**74807.04**
投标报价合计人民币：**柒万肆仟捌佰零柒元零肆分**					

业主：**宁陕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陕西新江山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宁陕县冷水沟至关帝庙公路养护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49983.34
2	200	路基	1461650.26
3	300	路面	147443.87
4	400	桥梁、涵洞	0
5	500	隧道	0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4807.04
7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0
8	第100章～700章清单合计		1733883.50
9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0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733883.50
11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100章-700章合计的3%）		52016.50
12	投标报价		1785900.00
投标报价—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			

业主：宁陕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陕西新江山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十、施工组织设计

（详见投标文件）

十一、履约承诺函

宁陕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

我方全承诺宁陕县冷水沟至关帝庙公路养护工程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在此陕西新江山建设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赵维康 （姓名）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旦成交，我方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果成交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函确定的履约保证金：

1. 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合同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任何一种情况；

3. 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 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合同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我公司还承诺，如果没收履约保函确定的履约保证金不能免除我方的合同义务，接受采购人对我方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采购人要求；

（2）同意采购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采购人有权终止供应商在本合同段的承包，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陕西新江山建设有限公司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担保自合同签定之日起生效，在采购人向供应商颁发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 应 商：陕西新江山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